

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6/2021_2022__E7_AC_AC_E4_BA_94_E7_AB_A0_E3_c45_76415.htm 第五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第一节 纳税义务人 负有缴纳“三税”义务的单位和个人（注：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不征） 第二节 税率 市区：7% 县城、镇：5% 其他：1% 第三节 计税依据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“三税”税额 补“三税”时，补征对加收滞纳金和罚款，不征 进出口：进口不征、出口不退 第四节 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= 纳税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税额 × 适用税率 第五节 税收优惠 1、随“三税”减免而减免 2、因减免税而需进行“三税”退库的，也可同时退库 3、海关代征增值税、消费税时，不征 4、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提供的后勤服务收入，暂免征（至2005年12月31日止） 5、三峡工程建设基金，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（自2004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） 第五节 征收管理与纳税申报 一、纳税环节：交纳“三税”的同时，就缴城建税 二、纳税地点： 三、纳税期限： 附：教育费附加 1、征收范围：“三税”纳税人（外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不交） 2、计征依据：“三税”实际缴纳额 3、计征比率：3%（生产卷烟和烟叶的单位减半征收） 4、教育费附加的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 = 实纳的增值税、消费税、营业税 × 征收比率 5、减免规定：进口不征、出口不退 因减免增值税、消费税和营业税而发生退税的，可同时退还 机关服务中心内部提供的后勤服务收入，暂免征（至2005年12月31日止）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